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銘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黑色棍棒壹枝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行車糾紛，竟持棍棒敲擊告訴人車窗並出言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實應譴責，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因告訴人對其按鳴喇叭且故意減速導致其急踩煞車，其才會拿棍棒下車理論），手段，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大貨車司機（依調查筆錄所載），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告訴人願宥恕被告本案犯行，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或緩刑之機會，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已經達成和解，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113年司簡附民移調字第56號調解筆錄、民國113年1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114年1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2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如前所述，事後與告訴人
04 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
05 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應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06 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7 予以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08 三、扣案之黑色棍棒1枝，係被告所有，且為其供犯本案犯行所
09 用之物，業據其供認在卷（見偵查卷第9頁、本院113年11月
10 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志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9762號

04 被 告 陳俊銘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俊銘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7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1 0號大貨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與自強路路口，與駕
1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李潘樟發生行車糾紛，
13 陳俊銘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下車走至李潘樟所駕車
14 輛之駕駛座旁，手持黑色棍棒敲擊車窗，出言：你開車有什
15 麼問題等語，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恐嚇李潘樟，使其心生畏
16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警據報到場，扣得黑色棍棒1
17 枝，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李潘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俊銘有於上開時地，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旋即手持黑色棍棒下車走至告訴人車旁之事實。
2	告訴人李潘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之黑色棍棒1枝	
4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俊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嫌。扣案之黑色棍棒1枝，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罪所用

04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王 雪 鴻